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波、孙振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怀书、王波、孙振华的任职经历、签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